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832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釋「中醫醫院診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」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文要求「中醫醫院診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」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黃建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109.11.17

正本

檔號 保存年限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.11.06 收文第A0949號
------------	--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柯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8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cameron@mohw.gov.tw

22069 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醫醫療院所不得將處方之中藥藥粉打錠後提供病人服用，  
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9年9月8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64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第7條規定，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，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，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。不適當調製之處方，如將腸衣劑型或緩釋劑型磨粉等，可能影響治療成效或危及病人健康。
- 三、錠劑為藥品固體制劑之一種，多由藥品主成分、稀釋劑、黏合劑、崩散劑及潤滑劑等經適當比例壓製而成，其製程須具備專業製造技術及使用打錠設備，始能確保錠劑品質，具有良好療效；爰藥品打錠，因涉及調控錠劑崩散度、溶離度等

製藥技術及打錠設備與環境清潔度等特定需求，已逾適當調劑範圍。為確保藥品錠劑安全性及有效性，該劑型僅限藥物製造工廠為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